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遴选推荐 2021 省高职教育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的总结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我校可以推荐认定省级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共 25 个，现对遴选推荐情况总结如下：

一、组织管理

根据《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工贸院〔2019〕61 号），由对外交流合作处负责本次质量工程项目中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的认定推荐工作。

二、遴选推荐流程

1. 发布公开申报的通知（10 月 13 日）

对外交流合作处根据省厅文件通知要求和项目申报(认定)指南，结合我校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建设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工作，面向全校发布公开申报的通知。

2. 对各项目申报和认定材料进行审查（10 月 20 日）

经各基地申报，经二级学院初审推荐，对外交流合作处再次审核，根据申报条件和评审指标对各项目申报和认定材料进

行严格的核查，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推荐。

3. 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审（10月21日至10月23日）

严格按照教育厅要求，每个项目组织7位校外专家（邀请企业专家），进行认定评审，专家组按照审核要点和认定指南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拟确定5个推荐申报和认定的项目。

认定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李桂霞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副校长/教授
2	高俊文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处长/教授
3	王文涛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研究员
4	卢志高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处长/副研究员
5	张立忠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科技处	副处长/副教授
6	赖星华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副研究员
7	陈兴军	广州万维视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PMP

4. 拟推荐申报和认定项目公示

发布《关于2021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推荐项目的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经公示无异议。

三、材料报送

对外交流合作处组织各基地负责人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认定材料。并在学校网站首页建立“2021年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专栏”，包括公示和评审专

栏，提供各项目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1日

